

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CQXHL-203-2003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

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

CQXHL—203—2003

主编部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3年7月1日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发[2003]105号

##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颁发《重庆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五部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需要,由我委组织编制的《重庆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消耗量定额)已经审查,予以颁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2003年7月1日起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执行消耗量定额。

二、消耗量定额是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标底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拨付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

三、消耗量定额的缺项,应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报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四、消耗量定额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2
第一节 说 明	2
第二节 切削设备安装	2
第三节 锻压设备安装	2
第四节 铸造设备安装	2
第五节 起重设备安装	3
第六节 起重机轨道安装	3
第七节 输送设备安装	3
第八节 电梯安装	4
第九节 风机、泵安装	4
第十节 压缩机安装	4
第十一节 工业炉设备安装	5
第十二节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	5
第十三节 其他机械及附属设备安装	6
第三章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8
第一节 变 压 器	8
第二节 配电装置	8
第三节 母线及绝缘子	9
第四节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10
第五节 蓄 电 池	12
第六节 电 机	12
第七节 起重设备电气装置	13
第八节 电梯电气装置	13
第九节 电 缆	14
第十节 防雷及接地装置	16

第十一节 10kV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17
第十二节 电气调整试验	19
第十三节 配管配线	23
第十四节 照明器具安装	24
第四章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29
第一节 中压锅炉设备安装	29
第二节 汽轮发电机设备安装	32
第三节 燃料供应设备安装	32
第四节 水处理专用设备安装	32
第五节 炉墙砌筑	33
第六节 工业与民用锅炉安装	34
第五章 炉窑砌筑工程	36
第一节 说明	36
第二节 专业炉	36
第三节 一般工业炉窑	39
第四节 不定形耐火材料	40
第五节 辅助工程	41
第六章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42
第一节 静置设备制作工程	42
第二节 静置设备安装工程	43
第三节 设备压力试验与设备清洗、钝化、脱脂	44
第四节 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	45
第五节 金属油罐制作安装工程	46
第六节 球形罐组工程	47
第七节 气柜制作安装工程	47
第八节 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48
第九节 综合辅助项目	49
第七章 工业管道工程	50
第一节 说明	50

第二节 管道安装	51
第三节 管件连接	51
第四节 阀门安装	52
第五节 法兰安装	52
第六节 板卷管与管件制作	53
第七节 管道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53
第八节 无损探伤与焊缝热处理	54
第九节 其他	55
第八章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56
第一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6
第二节 水灭火系统	57
第三节 气体灭火系统	59
第四节 泡沫灭火系统	61
第五节 消防系统调试	61
第六节 安全防范设备安装	62
第九章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63
第一节 管道安装	63
第二节 阀门、水位标尺安装	63
第三节 低压器具、水表组成与安装	63
第四节 卫生器具制作安装	64
第五节 供暖器具安装	64
第六节 小型容器制作安装	65
第七节 燃气管道及配件、器具安装	65
第十章 通风空调工程	66
第一节 管道制作安装	66
第二节 部件制作安装	67
第三节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67
第十一章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68
第一节 过程检测与控制装置及仪表安装	68

第二节 集中检测和集中监视及控制装置·····	69
第三节 工业电子计算机·····	70
第四节 工厂通讯与供电·····	73
第五节 仪表管、线、缆敷设及支架制作安装·····	73
第六节 仪表阀门、取源部件及其他附件·····	75
第七节 仪表盘、箱、柜安装及校接线·····	75
第十二章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77
第一节 工程量计算公式·····	77
第二节 计量单位·····	79
第三节 除锈工程·····	79
第四节 刷油工程·····	79
第五节 防腐蚀涂料工程·····	80
第六节 手工糊衬玻璃钢工程·····	80
第七节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80
第八节 衬铅及搪铅工程·····	80
第九节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81
第十节 绝热工程·····	81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适应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定额的工程量的计算，特制订本规则。

第 1.0.2 条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也适用于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本规则与《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03)相配套，作为确定安装工程造价及其消耗量的基础。

第 1.0.3 条 安装工程量除依据《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03)及本规则各项规定外，还应依据以下文件：

1. 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3. 经审定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第 1.0.4 条 本规则的计算尺寸，以设计图纸表示的或设计图纸能读出的尺寸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单位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 $m^3$ )。
2. 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 $m^2$ )。
3. 以长度计算的为米(m)。
4. 以重量计算的为吨(t)。
5. 以台(套或件等)计算的为台(套或件等)。

汇总工程量时，其准确度取值： $m^3$ 、 $m^2$ 、m、kg 小数点以后取两位；t 小数点以后取三位；台(套或件等)取整数，两位或三位小数后的位数按四舍五入法取舍。

第 1.0.5 条 计算工程量时，应依施工图纸顺序，分部、分项依次计算，并尽可能采用计算表格及计算机计算，简化计算过程。

## 第二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一节 说明

第 2.1.1 条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除另有说明者外，均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划分定额项目。设备重量均以设备的铭牌重量为准；如无铭牌重量的，则以产品目录、样本、说明书所注的设备净重量为准。

第 2.1.2 条 计算设备重量时，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设备本体及联体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屏盘、电机、安全罩和设备本体第一个法兰以内的管道等全部重量计算。

### 第二节 切削设备安装

第 2.2.1 条 金属切削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2.2 条 气动踢木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单面卸木和双面卸木分列定额项目。

第 2.2.3 条 带锯机保护罩制作与安装以“个”为计量单位，按规格分列定额项目。

### 第三节 锻压设备安装

第 2.3.1 条 空气锤、模锻锤、自由锻锤及蒸汽锤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落锤重量(kg 以内或 t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3.2 条 锻造水压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水压机公称压力“t”分列定额项目。

### 第四节 铸造设备安装

第 2.4.1 条 铸造设备中抛丸清理室的安装，以“室”为计量单位，以室所含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计算设备重量对应包括抛丸机、回转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电动小车及框架、平台、梯子、栏杆、漏斗、漏管等金属结构件的总重量。

第 2.4.2 条 铸铁平台安装以“t”为计量单位，按方形平台或铸梁式平台的安装方式(安装在基础上或支架上)及安装时灌浆与不灌浆分列定额项目。

## 第五节 起重设备安装

第 2.5.1 条 起重机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起重机主钩的起重量“t”和跨距“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5.2 条 双小车起重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两个小车的起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5.3 条 双钩挂梁桥式起重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两个钩的起重量“t”和跨距“m”选用定额项目。

第 2.5.4 条 梁式起重机、臂行及旋臂起重机、电动葫芦及单轨小车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起重机的起重量“t”和不同类型及名称的起重机分列定额项目。

## 第六节 起重机轨道安装

第 2.6.1 条 起重机轨道安装以单根轨道长度每“10m”为计量单位,按轨道的标准图号、型号、固定型式和纵、横向孔距安装部位等来分列定额项目。

第 2.6.2 条 车档制作按施工图示尺寸,以“t”为计量单位。车档安装以“每组 4 个”为计量单位,按每个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 第七节 输送设备安装

第 2.7.1 条 斗式提升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提升机型号及提升高度(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2 条 刮板输送机以“组”为计量单位,按输送长度(m)除以双驱动装置(组)数及槽宽(m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3 条 板式(裙式)以“台”为计量单位,按链轮中心距(m)和链板宽度(m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4 条 螺旋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公称直径(mm)和机身长度(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5 条 悬挂式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驱动装置、转向装置、接紧装置和重量( )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6 条 链条安装以“m”为计量单位,按链片式、链板式、链环式、试运转、抓取器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7 条 固定式胶带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带宽(mm)和输送长度(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8 条 卸矿车及皮带秤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带宽(m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9 条 皮带接头胶接以“个”为计量单位,按普通带和钢芯带以及带宽(mm)选用定额项目。

第 2.7.10 条 不带传动装置的辊道安装以“m”为计量单位，按辊柱直径、辊道宽度和辊距选用定额项目。

第 2.7.11 条 链条传动辊道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

第 2.7.12 条 气动推杆辊道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辊道规格和行程选用定额项目。

第 2.7.13 条 气动辊道升降台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台面规格和行程选用定额项目。

## 第八节 电梯安装

第 2.8.1 条 电梯安装均以“部”为计量单位，按层、站数及运行速度选用定额项目。厅门按每层一门、轿厢门按每部一门为准，如需增减时，按增减厅门、轿厢门的相应定额项目计算；电梯提升高度，以每层 4m 以内为准，超过 4m 时，按增减提升高度相应定额计算。

第 2.8.2 条 电梯增减厅门、轿厢门以“个”为计量单位，按自动和小型杂物电梯选用定额项目，增减提升高度以“m”为计量单位，按每提升 1m 计算。

第 2.8.3 条 液压电梯安装以“部”为计量单位，按层、站数及顶升形式选用定额项目。

第 2.8.4 条 自动扶梯安装以“部”为计量单位，按安装形式（整体或解体）、扶手中心距（单人或双人），以及层高选用定额项目。

第 2.8.5 条 自动步行道安装以“部”为计量单位，以每部长度（机头至机尾轮距）30m 为准，超过或不足 30m 时，按增减长度相应定额计算。增减长度以“m”为计量单位，按实际增减长度计算。

第 2.8.6 条 金属门套安装以“套”为计量单位，按门框边宽选用定额项目。

## 第九节 风机、泵安装

第 2.9.1 条 风机、泵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在计算设备重量时，直联式风机、泵，以本体及电机、底座的总重量计算；非直联式的风机和泵，以本体和底座的总重量计算，不包括电动机重量，但定额中已包括电动机安装。

第 2.9.2 条 深井泵的设备重量以本体、电动机、底座及设备扬水管的总重量计算

第 2.9.3 条 DB 型高硅铁离心泵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不同设备型号分列定额项目。

## 第十节 压缩机安装

第 2.10.1 条 压缩机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在计算设备重量时，

按不同型号分别计算。

第 2.10.2 条 活塞式 V、W、S 型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的设备重量，按同一底座上的主机、电动机、仪表盘及附件、底座等的总重量计算。

第 2.10.3 条 活塞式 L 型及 Z 型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不包括电动机等动力机械的重量。电动机应另执行电动机安装定额项目。

第 2.10.4 条 活塞式 D、M、H 型对称平衡压缩机的设备重量，按主机、电动机及随主机到货的附属设备的总重量计算，不包括附属设备的安装，附属设备的安装应按相应定额另行计算。

第 2.10.5 条 蒸汽驱动离心式压缩机安装以“t”为计量单位，按底座、本体以及随机带来的附属设备、成品附属管道、安全罩、扶梯、走台等的总重量计算。

## 第十一节 工业炉设备安装

第 2.11.1 条 电弧炼钢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容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1.2 条 冲天炉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熔化率(t/h)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1.3 条 加热炉及热处理炉在计算设备重量时，如为整体结构(炉体已组装并有内衬砌体)，应包括内衬砌体的重量，如为解体结构(炉体为金属结构件，需要现场组合安装，无内衬砌体)时，则不包括内衬砌体的重量。对内衬砌体部分，执行《炉窑砌筑工程》定额相应项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2.11.4 条 本章工业炉安装均不包括炉体内衬砌筑，对内衬部分可执行《炉窑砌筑工程》定额相应项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第十二节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

第 2.12.1 条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炉膛内径(m)和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2 条 在安装煤气发生炉时，如其炉膛内径与定额规定相近、重量超过 10% 以上时，按下列公式求得重量差系数，按表 2.12.2 调整。

$$\text{重量差系数} = \frac{\text{设备实际重量}}{\text{定额设备重量}}$$

表 2.12.2 定额调整系数

设备重量差系数(以内)	1.1	1.2	1.4	1.6	1.8
定额调整系数	1.0	1.1	1.2	1.3	1.4

第 2.12.3 条 洗涤塔、电器滤清器、竖管及附属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4 条 乙炔发生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规格( $m^3/h$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5 条 煤气发生设备的附属设备及其他容器构件以“t”为计量单位，按单位重量在 0.5t 以内和大于 0.5t 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6 条 煤气发生设备分节容器外壳组焊，以“台”为计时单位，按设备外径( $m$  以内/组成节数)分列定额项目。

### 第十三节 其他机械及附属设备安装

第 2.13.1 条 制冷机组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类别、名称及机组重量“t”选用定额项目。制冷机组设备重量按同一底座上的主机、电动机、附属设备及底座的总重量计算。

第 2.13.2 条 制冰设备、润滑油处理设备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类别、名称、型号及重量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3 条 冷风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冷却面积及重量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4 条 地脚螺栓孔灌浆、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以“ $m^3$ ”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灌浆体积“ $m^3$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5 条 立式、卧式管壳式冷凝器、蒸发器、淋水式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立式蒸发器、中间冷却器均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冷却或蒸发面积“ $m^2$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6 条 立式低压循环储液器和卧式高压储液器(排液桶)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和设备容积“ $m^3$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7 条 氨油分离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直径“mm”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8 条 氨液分离器和空气分离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规格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9 条 氨气过滤器和氨液过滤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及设备直径“mm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0 条 玻璃钢冷却塔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处理水量“ $m^3/h$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1 条 集油器、油视镜、紧急泄氨器以“台”或“支”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及设备直径“mm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2 条 制冷容器单体试密与排污以“每次/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容量“ $m^3$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3 条 储气罐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容量“ $m^3$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4 条 小型空气分离塔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型号规格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5 条 解体组对安装空气分馏塔以“t”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型号规格选用定额项目。

第 2.13.16 条 小型制氧机械附属设备中，洗涤塔、加热器、储氧器、充氧台、干烧器、碱水拌和器以“组”为计量单位，纯化器以“套”为计量单位。以上附属设备均按设备名称及型号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17 条 设备减震台座安装以“座”为计量单位，按台座重量“t”选用定额项目。

第 2.13.18 条 零星小型金属结构件制作与安装，以“每 100kg”为定额计量单位，按金属结构件单体重量“kg”分制作与安装。

第 2.13.19 条 冷风机的设备重量按冷风机本体、电动机及底座的总重量计算。柴油发电机组的设备重量按机组的总重量计算，凡是在同一底座上的机组，按主机、辅机及底座的总重量计算。

第 2.13.20 条 座浆垫板安装以“墩”为计量单位，按垫板规格尺寸“mm”选用定额项目。

## 第三章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一节 变 压 器

第 3.1.1 条 变压器安装，按不同容量以“台”为计量单位。

第 3.1.2 条 干式变压器如果带有保护罩时，其定额消耗量人工和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系数 1.2。

第 3.1.3 条 变压器干燥项目适用于通过试验后，判定绝缘受潮时，需进行干燥。因此只有需要干燥的变压器才能计取此项费用(编制安装施工图预算时不列此项，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签证等干燥资料再作处理)，按不同容量以“台”为计量单位。

第 3.1.4 条 消弧线圈的干燥按同容量电力变压器干燥定额执行，以“台”为计量单位。

第 3.1.5 条 变压器安装定额中已包括施工时绝缘油补充以及补充油过滤时发生的损耗用量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 3.1.6 条 变压器油过滤定额适用于变压器、油断路器及其他充油设备在工程检修或维修中需要更换绝缘油时，可按制造厂提供的油量计算，不论绝缘油过滤多少次，直到过滤合格为止，以“t”为计量单位。

### 第二节 配 电 装 置

第 3.2.1 条 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油浸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电容器柜的安装以“台(个)”为计量单位。

第 3.2.2 条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避雷器、干式电抗器的安装以“组”为计量单位，每组按三相计算。

第 3.2.3 条 交流滤波装置的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每套滤波装置包括三台组架安装，不包括铜母线的安装，其工程量应按本册相应的定额项目另行计算。

第 3.2.4 条 高压设备安装定额内均不包括绝缘台的安装，其工程量应按施工图设计执行相应的定额项目。

第 3.2.5 条 高压成套配电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均未包括设备基础、母线及引下线的配置安装，其工程量应按本册相应的定额项目另行计算。

第 3.2.6 条 配电设备安装的支架、抱箍及延长轴、轴套、间隔板等，按施工图设计的需要量计算，执行本册第四章铁构件制作安装定额项目或按成品价。

第 3.2.7 条 绝缘油、六氟化硫气体、液压油等均按设备带有考虑；电气设备以外的加压设备和附属管道的安装应按相应的定额项目另行计算。

第 3.2.8 条 配电设备的端子板外部接线(指仪器、仪表等二次接线)，如实际发生时，可按本册第四

章相应的定额计算。

第 3.2.9 条 设备安装用的地脚螺栓按土建预埋考虑，定额消耗量中不包括二次灌浆。

### 第三节 母线及绝缘子

第 3.3.1 条 悬垂绝缘子串安装，指垂直或 V 型安装的提挂导线、跳线、引下线、设备连接线或设备等所用的绝缘子串安装，按单串以“串”为计量单位。耐张绝缘子串的安装，已包括在软母线安装定额消耗量内。

第 3.3.2 条 支持绝缘子安装分别按安装在户内、户外、单孔、双孔、四孔固定，以“个”为计量单位。

第 3.3.3 条 穿墙套管安装不分水平、垂直安装，均以“个”为计量单位。

第 3.3.4 条 软母线安装，指直接由耐张绝缘子串悬挂部分，按软母线截面大小分别以“跨/三相”为计量单位。设计跨距不同时，定额消耗量均不得调整。导线、绝缘子、线夹、弛度调节金具等均按设计用量加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

第 3.3.5 条 软母线引下线，指由 T 型线夹或并沟线夹从软母线引向设备的连接线，以“组”为计量单位，每三相为一组；软母线经终端耐张线夹引下(不经 T 型线夹或并沟线夹引下)与设备连接的部分均执行引下线定额，耗用量不得换算。

第 3.3.6 条 两跨软母线间的跳引线安装，以“组”为计量单位，每三相为一组。不论两端的耐张线夹是螺栓式或压接式，均执行软母线跳线定额，耗用量不得换算。

第 3.3.7 条 设备连接线安装，指两设备间的连接部分。不论引下线、跳线、设备连接线，均应分别按导线截面、三相为一组计算工程量。

第 3.3.8 条 组合软母线安装，按三相为一组计算。跨距(包括水平悬挂部分和两端引下部分之和)系以 45m 以内考虑，跨度的长与短定额耗用量均不得调整。导线、绝缘子、线夹、金具按施工图设计用量加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

第 3.3.9 条 软母线安装预留长度按表 3.3.9 计算。

表 3.3.9 软母线安装预留长度 单位：m/根

项 目	耐 张	跳 线	引下线、设备连接线
预留长度	2.5	0.8	0.6

第 3.3.10 条 带形母线安装及带形母线引下线安装，按不同材质“铜排、铝排”，分别以不同截面和片数以“m/单相”为计量单位。母线和固定母线的金具均按设计量加损耗率计算。

第 3.3.11 条 钢带形母线安装，按同规格的铜母线定额执行，其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 0.8，其定额中辅助材料按实用量加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

第 3.3.12 条 母线伸缩接头及铜过渡板安装均以“个”为计量单位。

第 3.3.13 条 槽形母线安装以“m/单相”为计量单位。槽形母线与设备连接分别以连接不同的设备以“台”为计量单位。槽形母线及固定槽形母线的金具按设计用量加损耗率计算。壳的大小尺寸以“m”为计量单位，长度按设计共箱母线的轴线长度计算。

第 3.3.14 条 低压(指 1000V 以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安装分别按导体的额定电流大小以“m”为计量单位，长度按设计母线的轴线长度计算工程量，其主材消耗应扣除分线箱等所占的长度计算。分线箱以“台”为计量单位，分别以电流大小按设计数量计算。

第 3.3.15 条 插接式母线槽安装定额系按三相以上综合考虑的,如遇单相则按相应定额项目消耗量乘以系数 0.6。

第 3.3.16 条 高压共箱母线和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均按制造厂供应的成品安装考虑。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在竖井内安装时，定额人工消耗量和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系数 2.0。

第 3.3.17 条 重型母线安装包括铜母线、铝母线，分别按截面大小以母线的成品重量以“t”为计量单位。

第 3.3.18 条 重型铝母线接触面加工指铸造件需加工接触面时，可以按其接触面大小，分别以“片/单相”为计量单位。

第 3.3.19 条 带形母线、槽形母线安装定额中均包括母线、金具、绝缘子安装，其母线、金具、绝缘子等安装，主材可按设计数量加定额损耗计算。带形母线、槽形母线安装不包括钢构件支架安装，其工程量应分别按设计成品数量执行本册相应定额项目。

第 3.3.20 条 硬母线配置安装预留长度（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除外）按表 3.3.20 的规定计算。

表 3.3.20 硬母线配置安装预留长度

单位：m/根

序号	项 目	预留长度	说 明
1	带形、槽形母线终端	0.3	从最后一个支持点算起
2	带形、槽形母线与分支线连接	0.5	分支线预留
3	带形母线与设备连接	0.5	从设备端子接口算起
4	多片重型母线与设备连接	1.0	从设备端子接口算起
5	槽形母线与设备连接	0.5	从设备端子接口算起

#### 第四节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第 3.4.1 条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均以“台”为计量单位。设备安装定额消耗量中均包括开箱，